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遴选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企业及服务机构的通知

各市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为全国首批 10 个试点省份之一。为做好我省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工作，现就组织遴选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企业及服务机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标主体及内容

（一）贯标主体：面向开展数字化转型的制造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两类主体，组织实施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和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试点。

（二）贯标内容：

1.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依据《数字化转型 成熟度模型》（T/AIITRE 10004-2023），引导制造企业围绕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新型能力、系统性解决方案、治理体系、业务创新转型等 5 个方面开展贯标，按照规范级、场景级、领域级、平台级、生态级 5 个成熟度等级逐级提升数字化转型程度与水平。（标准文本获

取链接: <http://www.ttbz.org.cn/StandardManage/Detail/83619/>)

实施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的试点企业, 应依据标准明确贯标目标、组织全员贯标培训, 开展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实施, 并可根据贯标需要选择贯标服务机构进行辅导。贯标服务机构应为贯标试点企业提供专业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服务, 辅导企业准确导入标准核心要求, 逐级提升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

2. 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 依据国家标准《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应用水平与绩效评价》(GB/T 41870-2022), 引导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运营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战略与组织、基础条件、平台应用、业务创新、效能效益等 5 方面开展贯标, 按照 A 级至 E 级五个等级由低到高逐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水平与能力。(标准文本获取链接:<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newGbInfo?hcno=943C37043EBB61D5433669E66A3B4D58>)

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的试点企业, 应依据标准明确贯标目标、组织全员贯标培训、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实施, 并可根据贯标需要选择贯标服务机构进行辅导, 贯标服务机构应为贯标试点企业提供专业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服务, 辅导企业准确导入标准核心要求, 逐级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水平。

二、试点企业及服务机构遴选条件

(一)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企业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 遴选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

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拥有良好的两化融合基础，具有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
3. 具有相关领域贯标实施经验，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贯标等；
4. 优先遴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数字化转型相关试点示范称号的企业，如：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示范、“数字领航”企业、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评估 3A 级（含）以上等。

（二）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试点企业

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遴选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试点企业，试点企业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已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工作，平台实施成效显著；
3. 优先遴选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互联网相关试点示范称号的企业，如：“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特色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平台方向）、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领航应用案例等。

（三）数字化转型贯标服务机构

遴选数字化转型贯标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安徽省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从事数字化转型专业服务的团队和能力；
3. 具有企业数字化转型战略策划、管理咨询、解决方案实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等服务经验；
4. 优先遴选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等相关贯标服务经验的服务机构。

三、有关要求

（一）各地市要高度重视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作，做好宣传动员，组织贯标试点企业及服务机构填报申请表（详见附件 1、2、3），并做好对贯标试点企业和贯标服务机构的指导与支持。

（二）各地推荐申报相关贯标试点企业原则上不超过 2 家；“双跨”及省级行业型、区域型、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原则上均需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试点；推荐申报贯标服务机构原则上不超过 1 家。

（三）请各地于 7 月 12 日前将相关贯标试点企业和服务机构申请表（附件 1、2、3）以及推荐汇总表（附件 4）盖章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我厅产业信息化处，电子邮箱：yangjie@ahjxw.gov.cn。

四、联系方式

产业信息化处联系人及电话：杨 杰 0551-62871874。

工业互联网处联系人及电话：罗金钰 0551-62871713。

- 附件：
1. 数字化转型成熟度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2. 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试点企业申请表
 3. 数字化转型贯标服务机构申请表
 4. 数字化转型贯标试点企业及贯标服务商推荐汇总表

